

土石流潛勢流域地區民眾避難處所安全性與管理之探討 -以苗栗縣土石流潛勢鄉鎮為例

王廣鎮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研究生

e-mail: horng@cltv.tinp.net.tw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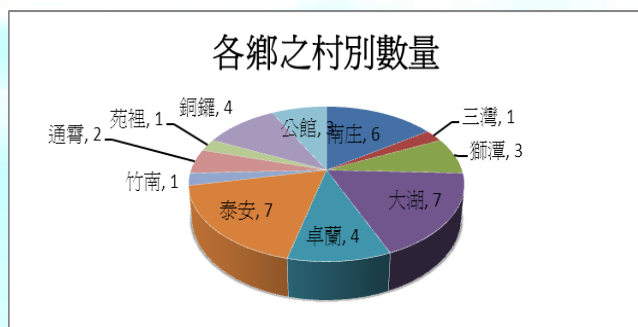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其潛勢溪流內有保全對象時，當持續豪大雨時，對於劃定土石流之警戒區域，其相關單位依降雨之警戒程度，來判斷作為民眾疏散撤離的依據。本研究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之苗栗縣具有土石流潛勢區域之鄉鎮及相關文獻、現勘調查方式，進行民眾避難安置處所類型調查及管理之分析。

研究範圍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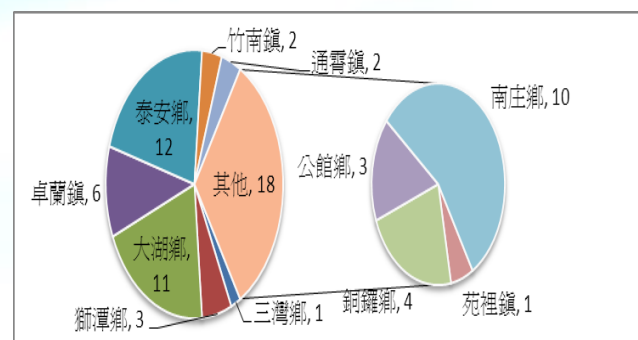
苗栗地形以高山、丘陵為主，具土石流潛勢地區仍分布於山區周圍，各村里的居住型態以坡地聚落型態為多。苗栗縣境內土石流潛勢統計，有 11 個鄉鎮含蓋 39 個村里共 55 個避難處所。



圖一、各鄉鎮之轄內所具有土石流潛勢村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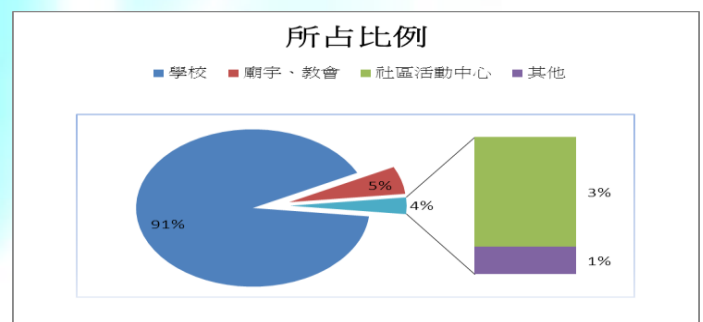
圖二、各鄉鎮土石流潛勢之避難處所數量



結果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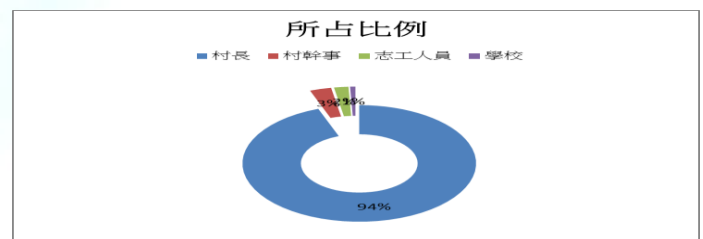
經由研究資料顯示，目前避難處所主要以社區臨近之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家單位建築物(如:衛生室...等)為主，但對於這些避難處所的規畫仍以臨時性或短暫避災為考量。

圖三、避難處所類型



另外，對於避難安置處所之管理維護，其主要為鄉公所做統籌，同時指派村長、村幹事及其他人員協助，避難處所之管理及維護。

圖四、避難處所之維護人員



結論

1.目前避難處所主要仍以臨近之建築物為主，但對於避難處所之建築物之安全性，諸多未建置專業評核制度，而忽略建物結構之安全性。由此，建議應設置有專門單位及人員，來定期做避難處所建物結構之專業評估及安檢機制，以確保場所之安全性。

2.另外，對於避難安置處所之管理維護，其主要為鄉公所負責，同時指派村長、村幹事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避難安置期間的人員管理、避難安置能提供物資考量，應另依場所規模及安置人員類型，再建置一套完善之物資管理，才能使民眾於避難過程得到安全的保障。